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77,130,02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之56.06%。

出席董事：謝錦興董事長、匯益投顧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俊毅董事、陳永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李志峰獨立董事、詹金坪獨立董事、呂月森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正誠法律事務所劉俊霖律師

主席：謝錦興董事長



記錄：陳雨蓁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股東會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85.6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6,261,313	65,316,983 占表決總權數 85.64%	85,852	0	10,858,47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15,646,015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85.7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6,261,313	65,431,890 占表決總權數 85.79%	98,656	0	10,730,76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4,390,798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63,19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85.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6,261,313	65,476,752 占表決總權數 85.85%	62,425	0	10,722,13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85.8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6,261,313	65,468,531 占表決總權數 85.84%	67,205	0	10,725,57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85.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6,261,313	65,474,704 占表決總權數 85.85%	61,957	0	10,724,65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時期隨著通貨膨脹、基礎利率調升，非民生必需消費品之需求遭受壓抑，企業對於資訊存儲設備之投資亦趨於保守，致本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仍持續面臨市場需求低迷，中下游供應鏈高庫存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雖自 112 年度第 4 季起本公司高階硬碟零組件進入量產階段後開始挹注營收，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56 億元，仍較 111 年度衰退 18%，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減少 41% 及 126%、稅後淨利減少 6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3(112 年度)		2022(111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655,528	100%	3,223,080	100%	(18)%
營業成本	2,432,649	92%	2,848,232	88%	(15)%
營業毛利	222,879	8%	374,848	12%	(41)%
營業費用	439,933	16%	471,009	15%	(7)%
營業淨利	(217,054)	(8)%	(96,161)	(3)%	(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14	0%	139,970	4%	(96)%
稅前淨利	(212,140)	(8)%	43,809	1%	(584)%
所得稅費用	21,622	1%	23,244	1%	(7)%
本期淨利	(233,762)	(9)%	20,565	0%	(1,23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646)	(8)%	39,758	1%	(642)%

本公司在 113 年度將持續推動產品線調整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其重點如下：

1. 資料存儲事業：近年來資料存儲產業加速朝向伺服器應用移動，本公司針對伺服器等級硬碟零組件之開發，已於 112 年度經客戶認證完成並於同年第 4 季開始量產出貨。對於未移轉至高階硬碟零組件之產品線之整併及資源優化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資料存儲事業之獲利能力。
2. 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於 108 年下半年度量產後，已於 110 年度躋身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之一，目前主力產品為家用投影機及激光電視並擴及劇院等級投影設備用之光學振鏡，本公司於 113 年將持續開發大型及微型投影設備用光學振鏡並持續改善製程降低製造成本，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線市占率及盈利。
3. 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耕耘數年，112 年度已有部分產品線進入量產階段，惟因此類產品多屬少量多樣化生產，尚無法明顯挹注營收，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期能逐步挹注穩定營收並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4. 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事業部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2 年度之營收亦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本公司之自動化事業部於 113 年度將持續協助高階硬碟零組件之製程改善、深耕長期合作客戶之客製化機台業務，並著重於醫療用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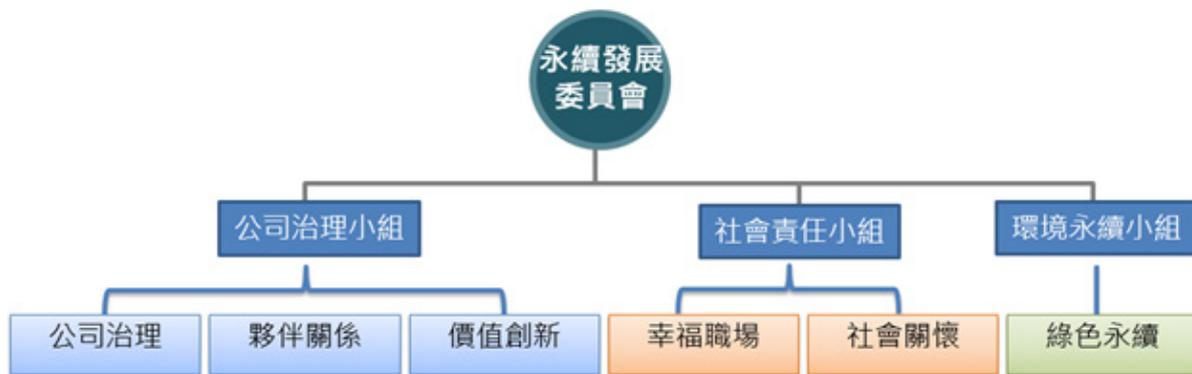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及提高公司價值理念創造股東和員工最大利益，善盡社會責任，於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指導委員會」及「RBA管理委員會」督促與審核符合行為準則之相關要務，並於112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為因應國內外產業趨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於112年提高推動層級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檢討及每年至少1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內容事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3,423	17	430,49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85,000	9	41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8	-	13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383	11	289,668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0,382	17	528,29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7,715	2	69,9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56	-	4,50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572	2	81,0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及八)	64,567	2	44,9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719	-	42,0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04,933	19	1,297,383	2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4,667	2	94,167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37,8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452	4	198,21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69,826	2	92,281	2		1,245,508	30	1,185,194	27
	<u>2,360,315</u>	<u>57</u>	<u>2,435,916</u>	<u>5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5,958	3	110,625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73,967	4	296,87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123	6	236,54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五))	-	-	7,5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54	-	18,3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53,756	18	760,465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97	-	15,9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04,096	17	728,978	16		391,432	9	381,41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3,078	1	97,041	2	負債總計	1,636,940	39	1,566,607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4,914	2	68,86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九)	36,206	1	38,573	1	3100 股本	1,375,632	33	1,375,632	31
	1,796,017	43	1,998,337	45	3200 資本公積	1,466,724	35	1,476,353	33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u>\$ 4,156,332</u>	<u>100</u>	<u>4,434,253</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75	1	18,8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0,163	18	729,059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7,720)	(5)	41,420	1
						535,318	14	789,323	18
					3400 其他權益	(861,872)	(21)	(795,49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15,802	61	2,845,809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3,590	-	21,837	1
					權益總計	2,519,392	61	2,867,64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56,332</u>	<u>100</u>	<u>4,434,253</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655,528	100	3,223,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432,649	92	2,848,232	88
營業毛利	222,879	8	374,84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974	3	115,295	3
6200 管理費用	224,836	8	215,1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575	4	148,0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3,548	1	(7,478)	-
營業費用合計	439,933	16	471,009	15
營業淨損	(217,054)	(8)	(96,1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438	-	2,907	-
7010 其他收入	14,819	1	46,6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14)	(1)	36,629	1
7050 財務成本	(13,594)	(1)	(10,0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165	1	63,7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4	-	139,970	4
稅前淨利(損)	(212,140)	(8)	43,80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1,622	1	23,244	1
7900 本期淨利(損)	(233,762)	(9)	20,5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864)	-	(1,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7,546)	-	(33,12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55)	-	1,9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5)	-	(32,5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4)	(3)	125,98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046	-	(17,2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58)	(3)	108,73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223)	(3)	76,16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85)	(12)	96,732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646)	(8)	39,75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16)	(1)	(19,193)	(1)
	\$ (233,762)	(9)	20,56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738)	(11)	113,78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47)	(1)	(17,053)	(1)
	\$ (306,985)	(12)	96,732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7)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29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1,604,287	-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68,968)	2,869,588	38,890	2,908,478
本期淨利	-	-	-	-	39,758	39,758	-	-	-	39,758	(19,193)	20,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73,469	74,027	2,140	76,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73,469	113,785	(17,053)	96,7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44	-	(18,84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860	(158,8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0)	(9,630)	-	-	-	(9,630)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934)	-	-	-	-	-	-	-	(127,934)	-	(127,93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21,837	2,867,646
本期淨損	-	-	-	-	(215,646)	(215,646)	-	-	-	(215,646)	(18,116)	(233,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9)	(6,719)	(58,827)	(7,546)	(66,373)	(73,092)	(131)	(73,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365)	(222,365)	(58,827)	(7,546)	(66,373)	(288,738)	(18,247)	(306,9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1	-	(4,03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	(1,10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40)	(31,640)	-	-	-	(31,640)	-	(31,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29)	-	-	-	-	-	-	-	(9,629)	-	(9,6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66,724	22,875	730,163	(217,720)	535,318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3,590	2,519,3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2,140)	43,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316	144,743
攤銷費用	4,332	5,7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48	(7,4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1,684	22,430
利息費用	13,594	10,031
利息收入	(9,438)	(2,907)
股利收入	(2,539)	(10,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165)	(63,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98)	8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2,065)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報廢損失	(14,890)	42,001
其他項目	2,071	5,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950	146,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992)	559,695
其他應收款	(19,101)	14,226
存貨	461,836	(216,503)
其他流動資產	8,705	(4,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	(1,213)
	243,460	351,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2,469	(536,707)
其他金融負債	(10,522)	(32,849)
其他流動負債	(8,627)	(12,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	16
	163,180	(582,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640	(231,086)
調整項目合計	603,590	(84,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1,450	(40,718)
收取之利息	7,921	2,907
收取之股利	46,785	30,511
支付之利息	(13,296)	(10,067)
支付之所得稅	(10,353)	(28,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507	(46,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07)	(17,8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5,1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31)	(235,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5	64,19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14	179,323
其他投資活動	(2,841)	(19,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3)	(29,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20,842)
舉借長期借款	5,833	35,498
租賃本金償還	(44,754)	(44,913)
發放現金股利	(41,269)	(137,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90)	(267,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45)	72,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929	(271,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494	70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423	\$ 430,494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重要子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發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388,847	8	240,054	5	2100	\$ 385,000	8	410,000	9
1170	707,867	15	513,927	11	2170	91,190	2	129,506	2
1180	6,341	-	11,742	-	2180	1,206,530	25	836,956	17
1200	219,463	4	31,305	1	2280	2,936	-	33,915	1
130X	238,365	5	324,014	7	2322	78,833	2	88,333	2
1470	76,979	2	211,917	4	2399	126,424	3	139,906	3
	<u>1,637,862</u>	<u>34</u>	<u>1,332,959</u>	<u>28</u>		<u>1,890,913</u>	<u>40</u>	<u>1,638,616</u>	<u>3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173,967	4	296,870	6	2540	106,028	2	84,861	2
1518	-	-	7,546	-	2570	230,074	5	232,774	5
1550	2,769,609	58	2,947,090	61	2580	6,607	-	-	-
1600	73,085	2	94,919	2	2670	10,999	-	10,999	-
1755	9,500	-	33,605	1		<u>353,708</u>	<u>7</u>	<u>328,634</u>	<u>7</u>
1840	62,864	1	65,098	1		<u>2,244,621</u>	<u>47</u>	<u>1,967,250</u>	<u>41</u>
1900	33,536	1	34,972	1	負債總計				
	<u>3,122,561</u>	<u>66</u>	<u>3,480,100</u>	<u>72</u>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10	<u>1,375,632</u>	<u>29</u>	<u>1,375,632</u>	<u>29</u>
					3200	<u>1,466,724</u>	<u>31</u>	<u>1,476,353</u>	<u>31</u>
					保留盈餘：				
					3310	22,875	-	18,844	-
					3320	730,163	15	729,059	15
					3350	(217,720)	(4)	41,420	1
						<u>535,318</u>	<u>11</u>	<u>789,323</u>	<u>16</u>
					3400	(861,872)	(18)	(795,499)	(17)
					權益總計				
						<u>2,515,802</u>	<u>53</u>	<u>2,845,809</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60,423</u>	<u>100</u>	<u>4,813,059</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47,963	100	2,979,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2,376,927</u>	<u>93</u>	<u>2,786,903</u>	<u>94</u>
營業毛利	<u>171,036</u>	<u>7</u>	<u>192,82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881	2	70,624	2
6200 管理費用	92,587	4	95,3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153	3	92,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544</u>	<u>1</u>	<u>722</u>	-
營業費用合計	<u>234,165</u>	<u>10</u>	<u>259,577</u>	<u>8</u>
營業淨損	<u>(63,129)</u>	<u>(3)</u>	<u>(66,7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37	-	2,179	-
7010 其他收入	12,843	1	35,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70)	(4)	(1,755)	-
7050 財務成本	(12,574)	-	(8,8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7,557)</u>	<u>(1)</u>	<u>72,82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821)</u>	<u>(4)</u>	<u>100,070</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02,950)	(7)	33,31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12,696</u>	-	<u>(6,439)</u>	-
本期淨利(損)	<u>(215,646)</u>	<u>(7)</u>	<u>39,75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864)	-	(1,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7,546)	-	(33,12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855)</u>	-	<u>1,924</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65)</u>	-	<u>(32,56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73)	(3)	123,84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3,046</u>	<u>1</u>	<u>(17,25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827)</u>	<u>(2)</u>	<u>106,592</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3,092)</u>	<u>(2)</u>	<u>74,02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8,738)</u>	<u>(9)</u>	<u>113,785</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1.57)</u>		<u>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0.2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1,604,287	-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68,968)	2,869,588
本期淨利	-	-	-	-	39,758	39,758	-	-	-	3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73,469	74,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73,469	113,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44	-	(18,8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860	(158,8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0)	(9,630)	-	-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934)	-	-	-	-	-	-	-	(127,93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本期淨損	-	-	-	-	(215,646)	(215,646)	-	-	-	(215,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9)	(6,719)	(58,827)	(7,546)	(66,373)	(73,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365)	(222,365)	(58,827)	(7,546)	(66,373)	(288,7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1	-	(4,0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	(1,1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40)	(31,640)	-	-	-	(31,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29)	-	-	-	-	-	-	-	(9,6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66,724	22,875	730,163	(217,720)	535,318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2,950)	33,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544	66,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2,903	22,274
股利收入	(2,539)	(10,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557	(72,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	6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251	13,159
利息收入	(9,037)	(2,179)
利息費用	12,574	8,859
其他	13,774	(2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5,989</u>	<u>26,3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2,083)	531,165
存貨	73,117	(32,312)
其他流動資產	(34,363)	(150,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	(1,014)
	<u>(164,317)</u>	<u>347,2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1,258	(530,710)
其他流動負債	(11,455)	(37,389)
	<u>319,803</u>	<u>(568,0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5,486</u>	<u>(220,836)</u>
調整項目合計	<u>401,475</u>	<u>(194,44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525	(161,124)
收取之利息	7,519	2,145
收取之股利	66,082	64,446
支付之利息	(12,274)	(8,845)
支付之所得稅	(744)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9,108</u>	<u>(103,4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07)	(17,8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5)	(22,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3,7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04)	179,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996)</u>	<u>143,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11,651)
長期借款增加	11,667	84,861
租賃本金償還	(33,717)	(34,058)
發放現金股利	(41,269)	(137,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19)</u>	<u>(198,4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93	(158,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054	398,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8,847</u>	<u>240,054</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44,470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718,757)
本期稅後淨損	(215,646,015)
待彌補虧損	<u>(217,720,302)</u>
加：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217,720,302</u>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 <u>本公司</u> 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 <u>本公司</u> 其他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刪除以下編號往上續編	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刪除
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u>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五條	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u>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六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七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一)短期投資：財務管理處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一)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p> <p>(二)符合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p>	<p>(一)短期投資：財務管理處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一)<u>本公司</u>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p> <p>(二)符合<u>本公司</u>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u>本公司</u>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總額。</p>	<p>(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p>	
第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四)略</p> <p>(五)交易額度：</p> <p>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不超過近四個月內該公司營運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淨外幣需求。</p> <p>二、作業說明：</p> <p>(一)~(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 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p> <p>2. 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四)略</p> <p>(五)交易額度：</p> <p>1. <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不超過近四個月內公司營運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淨外幣需求。</p> <p>二、作業說明：</p> <p>(一)~(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 <u>本公司</u>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p> <p>2. <u>本公司</u>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十二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 <u>本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u>本公司</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本公司</u> 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 <u>本公司</u> 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三條	<p>書保證之對象：</p> <p>一、~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u>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3.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u></p>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交易總額。</p>	配合法令修訂